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45號

上　訴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被上訴人　　李美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小字第5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時，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第46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再者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

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當事人提出或援用之證據，能否採為證明事實之用，為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職權行使，其判斷倘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當事人即非可任意指摘。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473元，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而為判決，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具體指摘原判決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事由，其提起本件上訴，程序上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三、上訴意旨以：依據被上訴人在原審陳稱其駕駛車牌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被上訴人小貨車）行駛在外側車道，要切換到機慢車道，要路邊停車至「京城釣具」送貨；而上訴人所承保、由訴外人王奕翔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原行駛在被上訴人小貨車後面，被上訴人切出來後，王奕翔撞到系爭汽車左後方等語，足見被上訴人之駕駛行為屬變換車道，而非路邊停車，然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之駕駛行為係路邊停車，顯與事實相悖、判決理由矛盾，且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爰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駕駛行為屬變換車道，而非路邊停車，然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之駕駛行為係路邊停車，顯與事實相悖，且判決理由矛盾乙節，係就原審法院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認定事實或本於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有何違背法令情事，並表明其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前揭說明，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駕駛行為屬變換車道，而非路邊停車，然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之駕駛行為係路邊停車，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乙節，經查：

①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惟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若由多項證據之證明力推理之結果，可能發生某項事實者，苟經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而與情理無違，除有反證外，不得指為與經驗法則有違（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②原審判決依上訴人自承：我們開在被上訴人左後側，但不同車道，我們在外側車道，被上訴人在機車道等語；以及被上訴人陳明：我開在外車道，要切到機慢車道，要靠右路邊停車等語，據以判斷被上訴人駕車行駛在系爭汽車之前方（或右前方），且被上訴人係要靠右路邊停車，並非要變換車道至系爭汽車行駛之車道，因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變換車道不當碰撞系爭汽車之事實，為無可採。是原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上訴人未就其主張被上訴人變換車道不當之有利事實盡舉證之責，原審法院所為上開事實之認定，並非基於單純論理為臆測，核與經驗法則並無相違，且無未依憑證據、事實理由或與卷證不符之情形，自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事，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所為認定與事實不符、理由矛盾，提起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決駁回。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秀君

法　官　田玉芬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彥丞